

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报告

(2025)小漾体育破管字第 Z013 号

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有关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案，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”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，对债务人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工作

管理人无法完整接管到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因此，无法获悉债务人的完整职工名册、员工入职时间、工资标准等情况。管理人结合有关职工债权的劳动仲裁、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等方式调查债务人职工债权。

二、报告依据

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，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、法规作为法律依据。

三、职工债权

根据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[2025]6号《终局裁决书》，债务人拖欠华世纪1名职工的工资、经济补偿金共计55,722.17元。

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55,722.17元，核定为职工债权、按职工债权順位优先受偿。

四、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

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。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在2026年4月24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各职工债权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《职工债权清单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

附件：

1. 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
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、18824203203，传真：
0769-22491241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33号鸿福
文创中心1号楼29楼。



附件 1:

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债权人编号	职工债权人姓名/名称	职工债权类别	职工债权数额	依据
A1	华世纪	工资、经济补偿金	55,722.17	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【2025】6号
合计			55,722.17	

